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完成

有關收購步高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並涉及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 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步高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並涉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及(ii)京維集團有限公司配售最高達4,600萬港元本金總額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期限。除另有限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8,000萬港元本金金額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以及2,300萬港元本金金額的配售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發行予張健先生及杜華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